1.办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204101天津海事法院 | 单位：万元 |
| 项目名称 | 办案业务经费 |
|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| 预算数 | 207.62 | 其中：财政 资金 | 207.62 | 其他资金 |   |
| 弥补办案经费不足 |
| 绩效目标 | 1.满足我院办案业务需要，保障审判职能充分发挥。 |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绩效指标描述 | 指标值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支持法院办结案件数量 | 支持法院办结案件数量 | ≥2000件 |
| 质量指标 | 法院结案率 | 法院结案率 | ≥90% |
| 时效指标 | 拨款及时率 | 拨款及时率 | ≥95% |
| 成本指标 | 邮电费 | 邮电费 | ≤23万元 |
| 效益指标 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为审判工作提供有效保障 | 为审判工作提供有效保障 | 显著提高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干警满意度 | 干警满意度 | ≥95% |

2.法院办案业务、业务装备及审判辅助事务外包服务等经费—中央绩效目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204101天津海事法院 | 单位：万元 |
| 项目名称 | 法院办案业务、业务装备及审判辅助事务外包服务等经费—中央 |
|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| 预算数 | 201.00 | 其中：财政 资金 | 201.00 | 其他资金 |   |
| 法院办案业务、业务装备及审判辅助事务外包等经费 |
| 绩效目标 | 1.为满足我院办案需求，做好与案件有关的文书资料的准备、记录、整理、草拟等工作，维护我院及派出法庭集约式文书打印机正常运转，我院需支付法律文书费、业务资料费等开支。为满足办案需求，我院需外包部分审判辅助事务岗位，辅助做好相关工作等；保障我院法律文书送达时效性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根据业务需要，需支付邮寄业务费以及集约送达业务经费，实现法律文书及时有效传递到当事人手中。2.为满足海事审判需要，保障干警外出跨地域出差办案开展审判调查执行工作，提升海事案件审判执结率。为满足我院干警跨区域办案需求，解决执行车辆不足问题，需租用车辆一台，确保案件执行调查及时性。3.对信息化相关系统及设备进行运行维护，包括天津海事法院科技法庭运维、天津海事法院机房运维、天津海事法院网站运维、天津海事法院跨省专线运维、天津海事法院机房空调和UPS运维项目等，确保各个系统及设备正常稳定运行，保证法院审判工作正常运转。 |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绩效指标描述 | 指标值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支持法院办结案件数量 | 支持法院办结案件数量 | ≥2000件 |
| 质量指标 | 法院结案率 | 法院结案率 | ≥90% |
| 时效指标 | 拨款及时率  | 拨款及时率 | ≥95% |
| 成本指标 |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 |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 | ≤108万元 |
| 效益指标 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为审判工作提供有效保障 | 为审判工作提供有效保障 | 显著提高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|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| ≥95%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干警满意度 | 干警满意度 | ≥95% |